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22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225-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3.5598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3.55980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	193.559805	1	顺义区创就业赋能中心采取“多元参与、市场驱动、特色建设”的方式，以产教融合为主导，以顺义区创新型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方向，创新打造“121N”特色模式，即建设“1 个创就业赋能综合体”，打造“2 个市级示范基地”（直播带岗基地、人力资源产业共享基地），构建“1 个服务平台”（创就一体服务平台），发展“N 项可持续运营的业务体系”，构建集“赛事平台、社会服务及重点群体帮扶指导、创业指导、赛事路演、直播带岗、就业见习、人力资源微创园”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

6.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文件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至 12 时 00，下午 12 时 00 至 17 时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章。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 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山坡路 26 号

联系方式：张雪晶；010-89441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18 室

联系方式：吴玥，010-67129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玥

电话：010-671298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 15 __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2987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8室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1980号文件； 缴纳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30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17900元（大写：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其他补充说明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 2. 建议供应商携带笔记本电脑至磋商现场，并同时携带CA数字证书，便于现场进行解密工作。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彩色打印纸质版正本 1 份。纸质版须左侧固定胶状成册。响应文件提交当日提交至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时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同时接受检验）	不允许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不允许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不允许
7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合理。	不允许
8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包括：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响应文	不允许

		件中明确实质性格式的内容)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	价格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商务部分	2	类似服务业绩	8	供应商近3年内(2023年9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具有与创就业赋能相关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②同一个业绩不得重复计入打分。	
	3	专项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12	考核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团队的专业适配性、稳定性及服务响应能力：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安排的技术服务负责人，具有职业规划师(国家级职业指导师二级及以上级别)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兼职服务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负责人)中具有企业高管(5年以上部门总监、8年以上副总经理或总经理、集团管理层实操任职经历，完整操盘公司组织架构、薪酬绩效体系、业务营收增长、团队搭建经验)，每提供一个工作履历证明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工作履历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	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方案	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科学合理，清晰明确，方案整体实施性强的得10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较为合理，较为清晰，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的得7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得4分。 未提供实施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5	设备、环境、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科学合理，清晰明确，方案整体实施性强的得6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较为合理，较为清晰，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的得4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环境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科学合理，清晰明确，方案整体实施性强的得6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较为合理，较为清晰，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的得4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科学合理，清晰明确，方案整体实施性强的得6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较为合理，较为清晰，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的得4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人员 服务 方案	专职人员 服务 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职人员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科学合理，清晰明确，方案整体实施性强的，人员配备合理 人员总数 7 人（含）以上的，得 8 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较为合理，较为清晰，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的，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总数 7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总数 7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人员总数 7 人（不含）以下的本项不得分。	
		柔性师 资服 务方 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柔性师资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科学合理，清晰明确，方案整体实施性强的，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8 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较为合理，较为清晰，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的，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 5 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相关工作履历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兼职及 保洁服 务方 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兼职及保洁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科学合理，清晰明确，方案整体实施性强的，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8 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较为合理，较为清晰，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的，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 5 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证明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调研与数据采集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研与数据采集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 科学合理, 清晰明确, 方案整体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 较为合理, 较为清晰, 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 基本合理, 基本清晰的, 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7	成果报告服务方案	专家智库支持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家智库支持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 科学合理, 清晰明确, 方案整体实施性强, 人员配备合理的, 得 6 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 较为合理, 较为清晰, 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 人员配备较合理的, 得 4 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 基本合理, 基本清晰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 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 需提供人员的职业 (执业) 资格证书; 加盖公章。	
			报告编制与会议研讨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告编制与会议研讨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 科学合理, 清晰明确, 方案整体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2) 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 较为合理, 较为清晰, 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 基本合理, 基本清晰的, 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 “ 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和实施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对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等作出重要部署。顺义区创就业赋能中心作为政府主导建设的公共就业服务核心载体，坚持以就业为导向，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等各类主体，全面提供就业指导、创业赋能、职业体验等多元化服务，兼具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四大特质。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平台建设运营的投入力度，在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通力协作下、密切合作下，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平台的基础设施体系加速构建，服务重点群体的能力持续提升，共建共享的服务形式不断丰富，建设运营的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得到社会各方面的高度认同和广泛支持，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空间布局上，项目对原劳动大厦南楼三层进行全面改造升级，科学划分职业指导区、直播间、路演大厅、共享办公区及AI体验区等多元功能板块。通过配套完善专业设备、文化展示墙及智能化管理系统，规划标准化服务动线，精准适配求职者、创业者、参观人员及中小學生等不同群体的使用需求。

在运营机制上，项目实行“公共服务+市场化运营”双轮驱动模式。公共就业服务板块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一站式就业帮扶、个性化创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及职业教育科普等兜底服务；市场化业务板块则面向求职人员、创业群体、用人单位及入驻机构推出定制化增值服务。同时，通过开放场地租赁、承接双创及技能赛事、拓展资源对接等多元化渠道，实现项目的可持续良性运营。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顺义区创就业赋能中心采取“多元参与、市场驱动、特色建设”的方式，以产教融合为主导，以顺义区创新型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方向，创新打造“121N”特色模式，即建设“1个创就业赋能综合体”，打造“2个市级示范基地”（直播带岗基地、人力资源产业共享基地），构建“1个服务平台”（创就一体服务平台），发展“N项可持续运营的业务体系”，构建集“赛事平台、社会服务及重点群体帮扶指导、创业指导、赛事路演、直播带岗、就业见习、人力资源微创园”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	1	1935598.05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序号	工作名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	-----	------	------

	称		
1	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		
1.1	楼层文化设计	针对劳动大厦南楼空间实施文化设计建设，覆盖服务大厅、直播带岗基地、AI 体验区等功能区域，设计方案可结合功能区布局动态调整。	完成劳动大厦南楼三层文化主题规划、视觉设计、施工图制作及物料安装（含多轮汇报、修改），设计内容包含整体视觉风格定位、整体板式布局规划、图文排版、专项内容共计约357平方米。具体随功能区内容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2	设备、环境、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2.1	设备运营管理	针对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政策宣传、成果展示、职业测评、直播间等17类不同服务功能区域租赁包括展示屏、简历一体机、面试一体机、摄像机、电脑等保障服务功能的设备以及办公桌椅、接待洽谈桌椅、直播桌椅等满足办公、服务需求的必要设施。针对职业体验、职业指导、团辅培训、日常办公等设备设施，建立设备台账，对设备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进行记录和管理；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性能稳定；引入先进的设备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设备管理的效率和精度。	强化开展创就业赋能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设施配备，租赁包括满足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政策宣传、成果展示、职业测评、直播间等17类不同服务功能区域专业化服务及日常办公所需的展示屏、简历一体机、面试一体机、摄像机、电脑等设备以及办公桌椅、接待洽谈桌椅、直播桌椅等设施，租赁期24个月，具体随创就业赋能中心承担的服务职能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设备分类与维护： 职业体验设备：每月进行1次全面检修，每季度邀请设备厂家进行深度维护，确保体验过程无故障；使用前由专人演示操作规范，避免因误操作导致损坏。 职业指导与办公设备：每日开机前检查系统运行情况，职业测评系统定期更新题库（结合顺义产业新增职业类型），办公设备耗材（如墨盒、纸张）保持一定库存量。 设备升级机制：每年梳理设备清单，对照区域产业技术升级方向，淘汰老化、落后设备，申请专项资金引入先进设备，并组织设备操作培训，确保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熟练使用。
2.2	环境运营管理	营造“整洁、舒适、专业”的运营环境，提升服务体验与品牌形象，制定涵盖卫生清洁、垃圾分类、绿化养护等方面的制度，定期清洁消毒保持整洁，合理规划场地布局设置功能区域，为服务对象提供舒适环境。	针对3层所有公共设施（桌椅、门窗、扶手等）检修、地面、墙面修补等耗材；处理日常磨损与意外破损；灭火器、消防栓、监控摄像头加固与更换检修；消毒液、口罩设备耗材、消杀等；含空调、暖气滤网更换、灯具、窗帘、采光面板维修等工作；针对3层所有公共区域，外加8个功能分区绿植养护，兼顾美观与实用性；每个功能区域工作日例行巡检，每月维护覆盖全部区域及公共设施2次，单次维护2小时；每月2次深度消杀，每次1小时作业。

2.3	安全运营管理	以“预防为主、全程管控”为原则，建立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定期检查排查隐患并及时整改，实现从清单分类到应急响应的全面规划，从专项人员到应急响应的全面规划，构建覆盖空间、设备、人员的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培训：面向一线操作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行政后勤、新入职员工等相关人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按每年4次培训，共计8次，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方法、设备安全操作规范、火灾及人员受伤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与实操技能，以及行业典型事故案例复盘等。 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则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一线员工、安全管理人员为核心参与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及外部联动单位配合参与，每次参与人数30-50人，时长2-3小时，围绕火灾逃生与扑救、化学品泄漏处置、人员触电急救等典型场景，完整演练预警发布、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人员疏散、医疗救护到后期评估的全流程，每次演练的费用中，包含场地布置、专业道具采购、人员组织等细化支出，如烟雾发生器、警戒带、急救模拟人等道具的准备与调试，以及演练场地的动线规划与安全保障。
3	人员服务		
3.1	专职人员服务	配备综合管理、创就业业务部、市场拓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部等专业化专职团队，健全岗位权责与运营机制，保障创就业赋能中心规范化、常态化高效运转。	配备基地专职人员团队，包括： ①综合管理部人员：综合管理部承担中心项目整体运行保障职责，全方位统筹协调各项后勤与管理工作，确保中心运营有序、高效、安全。 ②创就业业务部人员：作为中心核心业务部门，主要负责整合各类创就业资源，聚焦求职群体、创业企业核心需求，全方位提供就业匹配、创业孵化及政策对接全流程服务，助力实现人岗精准适配与创业项目稳步落地、成功发展。 ③市场拓展部人员：作为中心对外链接、品牌推广及资源拓展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项目招商、新媒体运营、活动策划等相关工作，搭建中心与外界的沟通桥梁，提升中心影响力，拓宽创就业服务覆盖面。 ④人力资源服务部人员：作为中心数字化赋能与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的核心运营部门，全权负责直播带岗基地与人力资源产业共享基地的全周期运营管理工作，打造区域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标杆。 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1-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时间均为法定工作时间，保障基地日常运营。
3.2	柔性师资服务	整合优质师资资源，兼职服务人员队伍是创就业赋能综合体服务力量的重要	与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展开深度合作，组建兼职服务团队。邀请人力资源专家、职

		补充。通过整合公共就业服务领域的专业资源与社会志愿者力量,为求职者提供更丰富、多元的服务,进一步提升中心的服务能力与社会影响力。	业规划师、企业高管等专业人士担任顾问或讲师,为求职者提供专业的职业指导、技能培训与行业趋势分析。定期组织专家研讨会,针对就业市场热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为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提供专业支持与决策参考,不断提升服务的专业性与权威性。专家要求:本项目聘请的人力资源专家(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证书)、职业规划师(国家级职业指导师二级及以上级别)、企业高管(5年以上部门总监、8年以上副总经理或总经理、集团管理层实操任职经历;完整操盘公司组织架构、薪酬绩效体系、业务营收增长、团队搭建经验),主要承担基础课程,师资来源稳定、可批量调用。兼职团队授课不少于26课时。 面向社会广泛招募志愿者,涵盖高校学生、退休人员、企业在职人员等不同群体。依据志愿者的专业背景与服务意愿,合理分配就业咨询引导、活动协助、课程助教等岗位。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开展服务规范、沟通技巧、就业政策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建立志愿者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服务时长与表现,定期评选优秀志愿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增强志愿者的参与感与积极性,充实公共就业服务力量。依据赋能中心活动整体安排,预计搭建一支100人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不少于26人次。
3.3	兼职及保洁服务	创就业赋能中心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与标准化保洁服务,兼职管理主要辅助各模块工作人员完成全流程工作,保洁服务保障中心内环境整洁规范,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除赋能中心公共服务大厅日常保洁作业外,保洁工作还需覆盖中心全部功能分区,整体清扫管护范围广、点位多,日常保洁工作量较大,综合场地面积与清扫频次需求,需配置4名保洁人员方可保障全域环境卫生常态化达标。要求具备1年以上工作经验。
4	成果报告服务		
4.1	调研与数据采集	本次多批次异地专项实地调研,围绕顺义区创就业赋能中心“服务企业、服务人才、保障产业发展”核心职能,聚焦各地成熟人力资源共享中心、产业人才赋能中心、产训融合技能发展中心的运营体系开展对标学习,调研成果报告旨在系统梳理三地标杆园区、赋能阵地的先进运营模式、服务体系、数字赋能机制及资源整合经验,为顺义区创就业赋能中心提质增效、迭代升级提供真实、可落地、可复制的参考依据。精准匹配企业用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及	调研要求: 调研素材全面真实,支撑报告精准编撰;标聚焦核心维度,明确体系优化方向;成果务实落地,具备实操转化价值。 调研范围: 不限于企业、院校、实训基地、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

		高层次人才发展需要，常态化开展多元化人才服务活动，确保两年举办不少于4场专题人才服务活动。	
4.2	专家智库支持	邀约主笔专家、行业专家、就业领域专家组建智库资源，围绕顺义区创就业赋能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产就业融合、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等事项，提供全方位专业咨询与智力支持。	邀请专家（包含主笔专家、行业专家等）不低于6人次，进行报告撰写研讨、论证、调研咨询、内容把关、数据分析等内容，保障报告专业性与前瞻性。专家要求：具备高级职称
4.3	报告编制与会议研讨	规范开展工作报告编制工作，组织专题会议研讨，为区域创就业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完成1篇成果报告撰写、排版印刷，不少于5场专题会议。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时间

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运营目标

【生涯测评/简历指导】实现服务 1000 人次/年；

【职业指导】实现服务 1000 人次/年；

【就业政策宣贯】实现服务 500 人次/年；

【创业指导】实现服务 500 人次/年；

【直播带岗】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6 次/年；

【系列活动】开展政企面对面、HR 下午茶等小型活动 4 次/2 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乙方根据确定的运营服务项目目标和服务要求，完成整个中心文化设计实施（设计、实施全部完成）、配备人员团队到位（配齐 7 名专职人员）以及设备、环境、安全运营形成制度规范后（制定了设备运营管理制度、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甲方组织召开验收会进行评估与验收，并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合格，则形成工作验收确认单，拨付剩余 20%的服务费；若验收不合格，则退回首付款的 30%（即合同总额的 24%）。若首次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整改时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重新验收，重新验收合格后支付退回款项（首付款的 30%）和

剩余 20%的服务费；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完成服务期全部任务后，提交运营服务报告（报告包括：文化设计与实施完成度、活动举办场次、服务人次、成果报告产出等关键指标完成情况），甲方再次组织验收会进行评估与验收，并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合格，则形成工作验收确认单，待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整改时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重新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或乙方无力整改，乙方需退还验收不合格项目对应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北京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市顺义区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 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 业	是否涉 及核心 产品	是否涉 及采购 进口产 品	是否涉 及强制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2.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同时积极响应顺义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战略部署，有力支撑顺义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以顺义区创就业赋能中心（以下简称：“赋能中心”）为重要载体，立足顺义、联动东五区、辐射全北京，持续提升创就业服务能级，推动就业、创业、产业发展与技能培训深度融合、形成闭环，助力区域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

3. 项目目标

落地顺义劳动大厦南楼,分服务大厅、直播带岗基地、AI 体验区等功能区，一二层常态化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三层市场化运营。运营方采用公益+市场双驱动模式，按特色规划统筹全维度运营；面向重点群体提供一站式公益就业创业帮扶；开展场地租赁、企业定制服务、直播带岗等市场化业务实现自我造血；同步做好场地、设备、数字平台

及人员综合运维。项目旨在融合就业创业、产业与培训，完善区域就业服务体系，兼顾公益提质可持续运营。围绕中心创就业服务核心，立足顺义区主导产业发展布局与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精准匹配企业用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及高层次人才发展需要，常态化开展多元化人才服务活动。

二、服务要求

构建“公共+市场”双轮驱动服务体系，提供创业孵化、直播带岗、人力资源共享基地全链条运营。

【生涯测评/简历指导】实现服务1000人次/年；

【职业指导】实现服务1000人次/年；

【就业政策宣贯】实现服务500人次/年；

【创业指导】实现服务500人次/年；

【直播带岗】开展直播带岗活动6次/年；

【系列活动】开展政企面对面、HR下午茶等小型活动4次/2年。

1. 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

针对劳动大厦南楼空间实施文化设计建设，覆盖服务大厅、直播带岗基地、AI 体验区等功能区域，设计方案可结合功能区布局动态调整。

2. 设备、环境、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1）设备运营管理

针对职业体验、职业指导、技能教学、日常办公等设备设施，建立设备台账，对设备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进行记录和管理；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性能稳定；引入先进的设备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设备管理的效率和精度。

（2）环境运营管理

落实日常环境维护、绿植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制定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整改等服务，营造整洁舒适环境。

（3）安全运营管理

为保障创就业赋能中心安全运转，制定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3. 人员服务

（1）专职人员服务

配备综合管理、创就业业务部、市场拓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部等专业化专职团队，健全岗位权责与运营机制，保障创就业赋能中心规范化、常态化高效运转。

（2）柔性师资服务

整合优质师资资源，组建由行业专家、职业规划师、企业高管构成的专业化师资队伍，为各类求职人员或活动提供坚实师资支撑。

（3）兼职及保洁服务

赋能中心配置公共就业服务志愿者及标准化保洁服务。志愿者承担就业咨询引导、活动保障协助、课程助教等相关工作；保洁服务负责维护赋能中心全域环境干净整洁、秩序规范，打造优质舒心的服务环境。

4. 成果报告服务

（1）调研与数据采集

围绕顺义区创就业赋能中心“服务企业、服务人才、保障产业发展”核心职能，开展市场调研与数据采集分析工作，支撑各项创就业服务精准落地。

（2）专家智库支持

邀约主笔专家、行业专家、就业领域专家组建智库资源，围绕顺义区创就业赋能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产就业融合、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等事项，提供全方位专业咨询与智力支持。

(3) 报告编制与会议研讨

规范开展工作报告编制工作，组织专题会议研讨，为区域创就业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服务报价

序号	工作名称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		
1.1	文化设计	完成劳动大厦南楼三层文化主题规划、视觉设计、施工图制作及物料安装(含多轮汇报、修改)，设计内容包含整体视觉风格定位、整体版式布局规划、图文排版、专项内内容共计约357平方米。具体随功能区内容动态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	
2	设备、环境、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2.1	设备运营管理	针对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政策宣传、成果展示、职业测评、直播间等 17 类不同服务功能区域租赁包括展示屏、简历一体机、面试一体机、摄像机、电脑等保障服务功能的设备以及办公桌椅、接待洽谈桌椅、直播桌椅等满足办公、服务需求的必要设施。针对职业体验、职业指导、团辅培训、日常办公等，建立设备台账，对设备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进行记录和管理；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设	

		备的正常运行和性能稳定;引入先进的设备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设备管理的效率和精度。强化开展创就业赋能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设施配备,租赁包括满足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政策宣传、成果展示、职业测评、直播间等 17 类不同服务功能区域专业化服务及日常办公所需的展示屏、简历一体机、面试一体机、摄像机、电脑等设备以及办公桌椅、接待洽谈桌椅、直播桌椅等设施,租赁期 24 个月,具体随创就业赋能中心承担的服务职能动调调整,以实际执行为准。职业体验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全面检修,职业指导与办公设备每日开机前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每年梳理设备清单淘汰老化、落后设备,申请专项资金引入先进设备,并组织设备操作培训,确保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熟练使用。	
2.2	环境运营管理	针对3层所有公共区域,外加8个功能分区绿植养护,兼顾美观与实用性。划分环境卫生责任区,明确各区域(如实训区、办公区、公共休息区)的清扫标准与频次——实训区每日课后清理工具、擦拭设备;配备分类垃圾桶并定时清运;绿植每月养护,保持环境生机。划分环境卫生责任区,明确各区域	

		(如实训区、办公区、公共休息区)的清扫标准与频次——实训区每日课后清理工具、擦拭设备;配备分类垃圾桶并定时清运;绿植每月养护,保持环境生机	
2.3	安全运营管理	为保障创就业赋能中心安全运转,制定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按每年4次,共计8次组织安全培训;每年开展2次应急演练,共计4次,每次时长2-3小时。	
3	人员服务		
3.1	专职人员服务	配备创就业赋能中心运营团队,包括: ①综合管理人员:主要承担中心项目整体运行保障职责,全方位统筹协调各项后勤与管理工作,确保中心运营有序、高效、安全。 ②创就业业务部人员:主要负责整合各类创就业资源,聚焦求职群体、创业企业核心需求,全方位提供就业匹配、创业孵化及政策对接全流程服务,助力实现人岗精准适配与创业项目稳步落地、成功发展。 ③市场拓展部人员:主要作为中心对外链接、品牌推广及资源拓展的核心部门,主要负责项目招商、新媒体运营、活动策划等相关工作,搭建中心与外界的沟通桥梁,提升中心影响力,拓宽创就业服务覆盖面。	

		④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部人员：作为中心数字化赋能与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的核心运营部门，全权负责直播带岗基地与人力资源产业共享基地的全周期运营管理工作，打造区域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标杆。。 共7人，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1-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工作时间均为法定工作时间，保障赋能中心日常运营。	
3.2	柔性师资服务	与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展开深度合作，组建兼职服务团队。邀请人力资源专家、职业规划师、企业高管等专业人士担任顾问或讲师，为求职者提供专业的职业指导、技能培训与行业趋势分析。定期组织专家研讨会，针对就业市场热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为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提供专业支持与决策参考，不断提升服务的专业性与权威性。 面向社会广泛招募志愿者，涵盖高校学生、退休人员、企业在职人员等不同群体。依据志愿者的专业背景与服务意愿，合理分配就业咨询引导、活动协助、课程助教等岗位。 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开展服务规范、沟通技巧、就业政策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建立志愿者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服务时长与表现，定期评选优秀志愿者，颁	

		发荣誉证书及奖励,增强志愿者的参与感与积极性,充实公共就业服务力量。 专家要求:本项目聘请的人力资源专家(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证书)、职业规划师(国家级职业指导师二级及以上级别)、企业高管(5年以上部门总监、8年以上副总经理或总经理、集团管理层实操任职经历;完整操盘公司组织架构、薪酬绩效体系、业务营收增长、团队搭建经验),主要承担基础课程,师资来源稳定、可批量调用。兼职团队授课不少于26课时。	
3.3	兼职及保洁服务	现有物业公司服务范围未包含此中心区域,除赋能中心公共服务大厅日常保洁作业外,保洁工作还需覆盖中心全部功能分区,整体清扫管护范围广、点位多,日常保洁工作量较大,综合场地面积与清扫频次需求,配置4名保洁人员方可保障全域环境卫生常态化达标。要求具备1年以上工作经验	
4	成果报告服务		
4.1	调研与数据采集	调研要求:本次多批次异地专项实地调研,拟在天津、青岛、上海三地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现场勘察、数据采集的一手调研资料,精准对标标杆机构的组织架构、运营机制、人才培育、产业服务、数字平台建设、资源	

		生态搭建等核心体系；精准匹配企业用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及高层次人才发展需要，常态化开展多元化人才服务活动，确保两年举办不少于4场专题人才服务活动。重点破解区域产业用工匹配不均、高技能人才培养不足、创就业服务效能偏低、服务资源分散等核心痛点，通过走访，调研，整合、收集、分析相关数据，形成标准化分析数据集，并深入分析并全面梳理区域产业发展与就业现状、技能人才培养格局，科学研判产业升级背景下就业结构演变趋势、人才需求变化规律及产教就业协同发展的痛点难点，形成分析报告。	
4.2	专家智库支持	邀请专家（包含主笔专家、行业专家等）不低于6人次，进行就业、人力资源、创业外部资深专家提供专业支撑，涵盖前期实地调研指导、调研报告框架研讨、文稿内容审核把关、项目成果终稿评审等工作劳务支出。 专家要求：人力资源专家（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证书）、职业规划师（国家级职业指导师二级及以上级别）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要求：具备高级职称	
4.3	报告编制与会议研讨	完成不少于专项调研报告精装成册6套，组织开展企业走访座谈、专家评审研讨等各类	

		专题会议5场。	
合计（含税费）			

2. 服务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3.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4.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待财政预算下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的服务费；待达到常态化运营标准，即完成整个赋能中心文化设计实施（设计、实施全部完成）、配备人员团队到位（配齐 7 名专职人员）以及设备、环境、安全运营形成制度规范后（制定了设备运营管理制度、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后，且待财政预算下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20%的服务费。

5.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应付款金额，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6. 所有付款将采用汇款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资料：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以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提交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履约完毕且未产生违约、赔偿等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根据确定的运营服务项目目标和服务要求，完成整个中心文化设计实施（设计、实施全部完成）、配备人员团队到位（配齐7名专职人员）以及设备、环境、安全运营形成制度规范后（制定了设备运营管理制度、环境运营管理制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甲方组织召开验收会进行评估与验收，并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合格，

则形成工作验收确认单，拨付剩余20%的服务费；若验收不合格，则退回首付款的30%（即合同总额的24%）。若首次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整改时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重新验收，重新验收合格后支付退回款项（首付款的30%）和剩余20%的服务费；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乙方完成服务期全部任务后，提交运营服务报告（报告包括：文化设计与实施完成度、活动举办场次、服务人次、成果报告产出等关键指标完成情况），甲方再次组织验收会进行评估与验收，并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合格，则形成工作验收确认单，待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整改时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重新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或乙方无力整改，乙方需退还验收不合格项目对应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乙方在提供公益性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市场化服务除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应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

政策法规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应负责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工作的整体统筹和推进，按服务要求开展各环节工作，确保项目目标如期完成。

6. 乙方完成的所有文化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不以本协议约定之外的方式下载使用这些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前述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 该资料或信息非因对方违反本条款的原因已被公众知悉；
2. 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善意获得该资料或信息；
3. 此前该资料或信息已被对方掌握；
4. 应行政机关、法院或法律的要求提供的。

九、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全额退回，且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改正的；

(2) 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3) 乙方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时间以及上一级政府颁布的新法律、政策、行政措施等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情形）情况影响，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

明材料，双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

3. 因乙方原因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全额退回，且应按合同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自身原因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履行部分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义务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如出现逾期支付情况，则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每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	1.1 文化设计		
2	设备、环境、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2.1 设备运营管理		
		2.2 环境运营管理		
		2.3 安全运营管理		
3	人员服务	3.1 专职人员服务		
		3.2 柔性师资服务		
		3.3 兼职及保洁服务		
4	成果报告服务	4.1 调研与数据采集		
		4.2 专家智库支持		
		4.3 报告编制与会议研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文化设计与实施服务	1.1 文化设计		
2	设备、环境、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2.1 设备运营管理		
		2.2 环境运营管理		
		2.3 安全运营管理		
3	人员服务	3.1 专职人员服务		
		3.2 柔性师资服务		
		3.3 兼职及保洁服务		
4	成果报告服务	4.1 调研与数据采集		
		4.2 专家智库支持		
		4.3 报告编制与会议研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